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红目优,场内扩位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注:根据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2020年12月18日(含)起的1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其中,2020年12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的相关通知,因2021年1月1日(含)至1月3日(含)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含)至12月24日(含)、12月28日(含)至12月31日(含)、2021年1月4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5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但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匹配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9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和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目前,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 2020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4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0-0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内收盘价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00027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60,49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591,710.1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有385,858,813股减少至385,198,32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投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代码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
- (二)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优惠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优惠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三)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优惠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订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 (一)未领取基金1折优惠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 (二)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款的购买方式。
- (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定投或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 (四)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参加或退出优惠活动的各基金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 (五)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流程和以交通银行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停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均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买入人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买入人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价格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

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将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向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旗下39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9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009.OF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189.OF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685.OF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8107.OF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61.OF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289.OF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933.OF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4848.OF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448.OF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961.OF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9656.OF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0.OF	华商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06.OF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1.OF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000.OF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30002.OF	华商盛世纪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630001.OF	华商领先产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4895.OF	华商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699.OF	华商元亨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641.OF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6069.OF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822.OF	华商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933.OF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43.OF	华商成长进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57.OF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630016.OF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630006.OF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106.OF	华商稳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630015.OF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3981.OF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59.OF	华商东兴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4233.OF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279.OF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166301.OF	华商稳健优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390.OF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654.OF	华商新悦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449.OF	华商双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206.OF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630008.OF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章节主要包括:前言、“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以“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 1、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 2、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3、“股票投资组合构建”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5、“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6、“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按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7/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等。

三、《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司同时刊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底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在下列2020年底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